限平存保 魏

			.pt	簽
			* *	3
文机 多型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	三情核图、发便 双潭都在美班及至	名外·香菇头病事及(含态等的病)	三二 粉里平都本會分的下食品一冬的人	本·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楼子的 多级的 多级的

71.11.500本(a)50张

單知證會開員委割計市都市南台

單發 位文	備註	ф	案	議	審	主持人	時開	事開由會	收受者	副本	受文者	速別
		案由四:審議本市非都市計畫		由二:審議本市北華	由一、:審議本市竹篙厝段	林主任委員文雄(「或單位	75年5月5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〇分	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八	者 市 司 畫 語		陳貴寺本員	
		巷	17		地	$\sim \lambda$	*	火	文		發	
		道殿止或改造	多東 供 坊 付 1	私設巷道	號上部份既成	都計課林三源	地開會工務	會議。	件件	字號席市	日朝 中華	
		申請須知	年區 郡 裁 畫	告殿止	成巷路廢止	源電	局會議室			都姿字第	國七十五日	
			急省南乡粤杉	改道案。	案。	話 二八七・三六九				〇 五 五 <u>號</u>	B	



台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級次會議審議案件

由 本 市 上部 道 止

說明 已不 近 以 居 便 具 貫質之通行意義, 民通 順 有 之 往 利出售及建築 任 復與路及 四 在 + 本 六 市 大河 四 故 + 附 路之捷徑 十六 六 近居民及財政局 M + 連 六 M 略 而 倘 府 追 未 開 運路 路北側 先後提出申請駁止 iii 開 闢 該 土地

本府在75. 3 7. 以南市工部 間無人提出異議。 字第 〇三六九 五 號 公 告 個 月

審義「 道案」計 公 告廢止並 畫內容及 取 民 代 異 改 識 道本市 案件 北 華 街 -九 九 四 號 前 設

說明 一、本案申 公告期 已檢 公告廢 自 內 附土地 政 + 部 四 市 路段 67. 使用 年 I + 1 都 及 月二日 18 同 台內 取 書 代 全 , 字第 七 四 四 + t 五 高 四 度 土地 五 年 均 ル + 五一 理 月 公 用 告並微 t _ 日) 號函規 五 並 改 求 尺 定, 市 取

本 暖止路 案公 發止 及 告 有 市 民 約 陳 定留設之巷道,未 玉英女士 提 出 意見 經 其 其 本 所 人 同意 理 自不 由 爲 公

三、本案於 95. 次會 雙方後 公 並 下 後 决 : 74. -年 0 請 11. 市 月 府先行協調會陳玉英女士等 5 日 提 請 木 市 都 市 計 劃 姿 員 有關

四 方 曲 雙方 七 代 + 五 人 年 作 -月 成 + 七 協 日 於 融 通 行 台 台 南 終止, 地 方 法 即兩造之任何人 院 民 第二庭





極終止,自 不 對 段一併駁止,理由為原約定留設之巷道既經協議通行 主張 一併公告吸止。 通行權 ,並 歲附副 本到府 0 曾陳玉英女士並陳

:原的交图数之的心尽卷角同意一件全极公子 五、另北華街198 勿發止,其理由為該巷道通行已逾廿年,應屬既成巷路。 就市民孫伯 芽君逾朔提出陳濟, 建嚴其住宅東

信然各所管局高高 ~ あか。

案由三: 審議本市變 符,及本府核發建照錯誤案。 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劃部份計 (南門路 181 巷 17. 割書及圖以及 號東側) 圖 與地不

明 1本案所 書圖不 處係指依本府68 10 23 南 市 工都字第五三二一〇

大、協進 南 公 告之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 上述現 長樂中學 現在住宅 准依現況 劃圖前均誤 校 、台南测候所、北區區公所、西區區公所、 目前學校 造成本 使用之地 用地, 作住宅 認該 使用範圍與公告圖不一致者成大、省南女、 區均以 區係住宅區 用發照 調查實情已先行發照へ省南商係 劃圖內計有省南女 圍牆或既成道路分隔 V 而三校共同之處,即 但 都市計

2 變更及 擴大 台 南市 地禾 予調整, 主要計 劃說 致 明書, 經查文 不 中三部份 如 南 女し

內政部 67. 7. 13. 台內 内容 都字第七九 爲準, 上級政府備至, 七九四七 其精節重大者,並應為修 號函釋「都 即時修正, 市 捷報該管都 劃 不符

4省南 女南門路18卷17. 號東側部份目前已發建照,並吊銷,陳情人

數度陳請本府准予依規況發照。

其解的人外三只主在什首通量府科集及晚。三文年,西南侧围墙外本的场面通过看有中部地

由四:審議本市非都市計劃巷道嚴止或改道申請須知。(附件已簽) 典職:都什得研究後再行提等書為

案

台 市 知

照 路 布 向 工務 規 定 築 理 但 有 居 J 申 左 住 列 止 配 龙 或 之 合 當 地 土 發 地 展 及 於 辦 都 理 市 本 建 計 市 E 楽

(-) 旣成 時 巷 周 之 都 市 , 均 巳 完 成 而 其 街 鄭 内 之

全 部 ± 或 該 都 市 計 路 兩 之 建 築 基 地 用 者 0

(=) 穿越 改 之 度大 且 規 則 者

内之

符

左

列

規

定

部

分

改

道

:

改 不 0

之 公 共 通 行

左 申 麼 止 改

=

2 部 都 + 八 計 條 法 -第 + t 條

理

市

地

重

劃

區

-

都

市

計

绵

五

理 都 市 更 新 地 區 -都 市 計 法 六 + 九 條

-

理 區 段 徵 收 地 區

0

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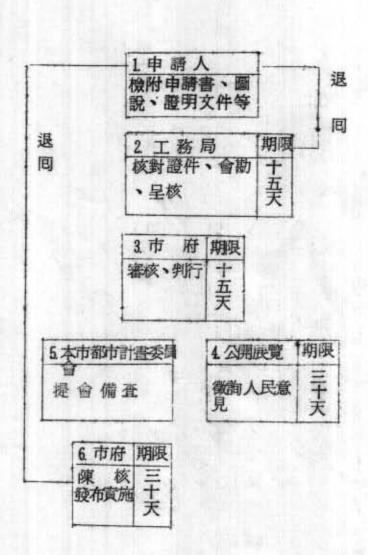
本 認 爲 應 不 予 受

三 市 計 畫 巷 道 止 或 左

(-)

1限用藍晒圖,圖例應與已公告細部計畫圖同。	20 畫線之現況圖, 之2 上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 一十二百分 一十二百分 一十二百分 一十二百分 一十二百分 一十二百分 一十二百分	-	書	盘	計
2中請案核准後,辦理公開展覽、審核、公布實施份數,由本府另行通知機送。	使用計畫。	-	書	明	記
格式不拘	地號及位置。	-	書	請	甲
備	說明	份數	稱		名





申 續

1 誤 必 要 時 I 務 局 通 知 申 會 同 査

及 I 在 里 公 公 開 廢 展 止 覽 非 ## 天 並 畫 函 請 道 本 之 市 圖 都 計 畫 本 委 員 公

公 及 向 天 市 都 員 提 如 有 , 見 並 , 抄 以 送 書 I 面 局 明 姓 名 名

發

布

質

3.

本

(=)

土地權 **求都市計畫巷道廢止** 利證明文件 各一 。接包 該括 加騰 1 附本土 P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本(如土地非申請人 土地登記總簿謄本。 巷同 兩一 侧街 全鄭 部內土擬 地廢止 書人の名 利巷 關道 係及 ,籍 應圖 有效期 間為該發日期三個月內



八流明之本也以为了公尺付妻道路南地路之分割战道路逐即也 一个等由、必然就不严重是重要路过小車路南中等路上面及 以本地建落後之測打,首己食准接地粮分割後先行父 经年後春 受中心像は備老者。 公司東京家的平三甲内心熱己製沒十五公尺心熱分割為 田都可以多国康给其唐分割納不致致使中以精測 夏、本等範围清准後到外建、沙维市民校本的教育10.6.20,000 他据,教持公生活及以给。至送成是数好寒地。 图前经生海老。如指沙型楼楼住作为指定建设器

			之次	⊈.
		-	教・と人	新布对
		13	巴人的高	量之多
		建等出	三日今日地島世界	中計量之多更沒通磁
		及等吧, 供事	小学	松松
		多	る。一百	等行
			后信饮	更正
	201	再行更	題の	